

閣下如對本 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 的 有疑問，應諮詢 牌 交易商、銀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 將本 充通函 隨附的代 委任格送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的銀 、 牌 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人。

香港交易 結算所有有限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有限公 對本 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確 示概不就因本 充通函的的全部或任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10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15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1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29

釋 義

於本 充通函內，除文義 有所 外，下 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 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 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第二份 充通告載於本 充通函第10至第14頁
「公 章程」	本公 的公 章程(經不時修訂、改 或以其他方式充)
「董事會」	本公 董事會
「類 大會」	H股類 大會 內資股股東大會
「本公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9977)
「中國 監會」	中國 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 董事
「內資股」	本公 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內資股類 大會」	本公 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時正(或緊隨H股類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 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 有人類大會，其 充通告載於本 充通函第19至23頁

釋 義

「一般 權」	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予董事會之一般 條件 權，以發 、配發 /或 理額外內資股 H股， 有關詳情載於本 充通函
「本集 」	本公 其附屬公
「H股」	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以港元認購 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 大會」	本公 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九時三 (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 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 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 的2023年第二次H股 有人 類 大會，其 充通告載於本 充通函第15至18頁
「香港」	中國香港特 政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 日期」	2023年5月2日， 本 充通函付 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 日期
「上市規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上市規
「上市規 修訂」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市場諮詢文件所載之 建 根據中國內 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 以 其他 有關中國發 人的條文修訂
「必備條款」	國 院 委員會 國家經 體 改革委員會於1994 年8月27日發佈的《 境外上市公 章程必備條款》 (委發(1994)21 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 充通函而言，不 括香 港、中國 門特 政 灣

釋 義

「 事規 」	股東大會 事規 、董事會 事規 監事會 事規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 事規 」	本公 所 納的董事會 事規 (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 事規 」	本公 所 納的監事會 事規 (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 事規 」	本公 所 納的股東大會 事規 (經不時修訂)
「股份」	內資股 / 或H股
「股東」	股份的登記 有人
「股東會 」	股東週年大會 類 大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	比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種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 關 引，內容包括廢止《關於〈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該決定試行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上市公司章程 引》而非《必備條款》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建 根據中國內 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 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 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 (a) 除中國發行人發 新股的類 會 關要求；(b)廢除上市規則附 三D，該附 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 章程必須 括必備條款 其他附屬要求；(c)修改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九A章，以 映中國證監會的備案 度；(d) 除《必備條款》要求 H股股東的爭 仲 條 文； (e)修訂 理將充其全

於外發人的條文(並類似仲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訴訟條文除

IV.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集的長期業務發展資金需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特案，以審批准予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將獲予一般條件權，以使本公司權，個或共同發、配發／或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作出或出將會或能需要發、配發／或理不超過有關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內資股H股自之20%的要、購股權。

於最後日期，本公司已發合共1,045,000,000股內資股355,000,000股H股。待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特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並進一步發或購回內資股／或H股，董事會將獲准根據一般權發最多達209,000,000股內資股71,000,000股H股之額外股份。

於除中國公內資股與H股間的類後，聯交所其上市規修訂的諮詢文件中建修訂適用的上市規，規定一般權的整體上限為中國發人已發股份總的20%。

因此，本公司建修訂公章程以映上述對一般權的建修訂。待上市規修訂生和有關章程修訂一般權的特案獲得通過後，董事會獲予之一般權下發、配發／或理的額外內資股／或H股合共最多280,000,000股股份(或類股份，適用者)，佔有關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份之20%，是於股東週年大會不會進一步發或購回內資股／或H股。

董事會根據一般權使任何權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公章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關規定，且會中國其他關政府部門(括中國監會)要求履關註冊／備案程序。

一般權將自一般權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發生者期間有：(a)通過該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通過該案後12個月期間

屆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 案撤銷或修訂 予董事會權 之日。

V. 股東會議

有關通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 訂計 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

VII. 責任聲明

本 充通函的資料乃遵 上市規 而 載， 供有關本公 的資料； 董事 就本 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 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知 確信，本 充通函所載資料 所有重大方面 屬準確完整，並 誤導或欺騙成份，亦 遺 任何其他事 致使本 充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 符合本公 其股東的整體 、 。因此，董事會建 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 充通告 類 大會 充通告所載擬於股東會上 的特 案。

此 致

位股東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2023年5月5日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批、登記、備案以其他有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文字性修改)任何述事。」

8.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事規(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事規」)。
9.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事規(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事規」)。
10.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事規(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事規」)。
11. 考慮批准予董事會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權：

「動議：

- (a) 此予董事會一般條件權，以個別共同發、配發／或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出將會或能需要發、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的要求、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出要、或購股權而能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使有關權者外，該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本案當日，董事會將發、配發／或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條件發、配發／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不得超過(x)於本案獲通過當日已發內資股H股自之20%，以(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份總之20%(包括內資股H股)；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將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監會）一必要的登記／或備案要求的情況下方使其於該權下之權。

(b) 就此案而言：

「內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繳足；

「H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由本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案撤銷或修訂此案所載予董事會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c) 董事根據此 案第(a) 段 發 配發內資股 H股之 下， 此 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 作出其認為就發 有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 事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時間 點、 關部門 出所有必要之 申請 訂立 銷 (或任何其他)、釐定所得款 用途 於中 國、香港 /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 登記， 酌情修訂本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此 案第(a) 段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本公 註冊資本之增 新的股本架構，以 任何必要 辦理任何所需手續(括但不限於 得 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 。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 案的詳情載於本公 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 充通函。
2. 上述 案的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隨第二份 充通函附奉。
3. 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通告 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 充通告所載 案所填妥 交回的任何代 委任 格的 有 性。倘 閣下已有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事， 未有填妥 交回 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 閣下的 委代 將有權就本 充通告所載 案自 酌情投票。倘 閣下未有填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 有代 委任 格 /或第一份 充代 委任 格， 已 填妥 交回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並有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事， 閣下的 委代 將有權就 有通告 第一份 充通告所載 案自 酌情投票。倘根據第二 份 充代 委任 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 委代 與根據 有代 委任 格 /或第一份 充代 委任 格獲委任的 委代 不同，而兩名 委代 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第二 份 充代 委任 格獲有 委任的 委代 將獲 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 股東如欲就 代 有委任 格 充代 委任 格所載全部 案的投票 其 委代 供特定 示，請根 據其上所載 示填妥並 交全部代 委任 格。

4. 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連同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定舉 時間24小時 (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 九時正)送達本公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 (就H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有人類大會（「H股類別大會」）有通告，當中載將於H股類別大會上供H股持有人批准的案詳情。除文義有所外，本通告所詞與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

茲補充通函H股類別大會訂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或下承

期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批、登記、備案以其他有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文字性修改)任何述事。

3.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事規(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事規」)。
4.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事規(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事規」)。
5.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事規(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事規」)。
6. 考慮批准予董事會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權：

「動議：

- (a) 此予董事會一般條件權，以個別共同發、配發／或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出將會或能需要發、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的要求、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出要、或購股權而能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使有關權者外，該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本案當日，董事會將發、配發／或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條件發、配發／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不得超過(x)於本案獲通過當日已發內資股H股自之20%以(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份總之20%(括內資股H股)；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將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一切必要的登記備案要求的情況下方使其於該權下之

公 司 章 程 以 及 根 據 此 案 第 (a) 段 發 行 配 發 內 資 股 H 股 後 本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之 增 加 新 的 股 本 架 構 ， 以 及 任 何 必 要 辦 理 任 何 所 需 手 續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得 取 關 關 監 管 機 構 的 批 准 於 關 關 工 商 政 政 管 理 部 門 完 成 登 記 手 續) ， 以 實 現 股 份 發 行 。

承 董 事 會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朱 凌 潔

中 國 山 東 ，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 註 ：

1. 上 述 案 的 詳 情 載 於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23 年 5 月 5 日 的 第 二 份 充 通 函 。
2. 上 述 案 的 充 代 委 任 格 隨 第 二 份 充 通 函 附 奉 。
3. 充 代 委 任 格 將 不 會 影 響 閣 下 就 日 期 為 2023 年 5 月 5 日 的 H 股 類 大 會 有 通 告 所 載 案 所 填 妥 交 回 的 任 何 代 委 任 格 的 有 效 性 。 倘 閣 下 已 有 委 任 委 代 代 閣 下 出 席 H 股 類 大 會 事 務 ， 未 有 填 妥 交 回 本 充 代 委 任 格 ， 閣 下 的 委 代 將 有 權 就 本 充 通 告 所 載 案 自 酌 情 投 票 。 倘 閣 下 未 有 填 妥 交 回 H 股 類 大 會 有 代 委 任 格 ， 已 填 妥 交 回 本 充 代 委 任 格 並 有 委 任 委 代 代 閣 下 出 席 H 股 類 大 會 事 務 ， 閣 下 的 委 代 將 有 權 就 有 通 告 所 載 案 自 酌 情 投 票 。 倘 根 據 本 充 代 委 任 格 獲 委 任 出 席 H 股 類 大 會 的 委 代 與 根 據 有 代 委 任 格 獲 委 任 的 委 代 不 同 ， 而 兩 名 委 代 同 時 出 席 H 股 類 大 會 ， 根 據 本 充 代 委 任 格 獲 有 委 任 的 委 代 將 獲 定 於 H 股 類 大 會 上 投 票 。 本 公 司 股 東 如 欲 就 代 有 委 任 格 本 充 代 委 任 格 所 載 全 部 案 的 投 票 其 委 代 供 特 定 示 意 ， 請 根 據 其 上 所 載 示 意 填 妥 並 交 兩 份 代 委 任 格 。
4. 本 充 代 委 任 格 連 同 權 書 或 其 他 權 文 件 (如 有) ， 最 遲 須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視 情 況 而 定) 定 舉 時 間 24 小 時 (不 遲 於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內資股有人類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有通告，當中載將於內資股類大會上，以供內資股有人批准的案詳情。除文義有所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內資股類大會將訂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時正或緊隨H股有人的類大會(「H股類別大會」)結束後，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以考慮酌情通過(不論有修訂)下案為內資股類大會通告所載案以外的特案：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批准建修訂公章程：

「動議：

(a) 批准確認建修訂公章程(詳情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一一建修訂公章程」(「章程修訂」))；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b) 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 其 權人士根據上市規 最
修訂對公 章程作出修改，並 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 申請、報
批、登記 備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監管機構的^求
進 文字性修改) 任何 述事 。
3.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股東大會 事規 (詳情載於第二份 充通函「附
二一建 修訂股東大會 事規 」)。
4.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董事會 事規 (詳情載於第二份 充通函「附 三一
建 修訂董事會 事規 」)。
5. 考慮 批准建 修訂監事會 事規 (詳情載於第二份 充通函「附 四一
建 修訂監事會 事規 」)。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會發 本公 股份之一般 權：

「動議：

- (a) 此 予董事會一般 條件 權，以個 共同發 、配發 /或
理額外內資股 /或H股，並根據下 條款作出或 出將會或 能
需要發 、配發 /或 理內資股 /或H股的要 、 購股
權：
- (i) 除董事會 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 出要 、 或購股權而 能
需要 有關期間結束後 使有關權 者外，該 權不得超逾有關
期間；
- (ii) 於 本 案當日，董事會將發 、配發 /或 理或同意將
有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或 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不得超過(x)於本案獲通過當日已發內資股H股自之20%以(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份總之20%(括內資股H股)；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本公司章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關規定，將遵守中國關政府部門(括中國監會)一必要的登記備案要求的情況下方使其於該權下之權。

(b) 就此案而言：

「內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繳足；

「H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由本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案撤銷或修訂此案所載予董事會權之日。

(c) 董事根據此 案第(a) 段 發 配發內資股 H股之
下， 此 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 作出其認為就發
有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 事
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時間 點、 關部門 出所有必要之
申請 訂立 銷 (或任何其他)、釐定所得款 用途 於中
國、香港 /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 登記， 酌情修訂本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此 案第(a) 段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本公 註冊資本之增 新的股本架構，以 任何必要
辦理任何所需手續(括但不限於 得 關監管機根據此 案第出其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其他 權文件必須經公 人 明。經公 的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 。

5. 有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 交的 案、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的詳情，請 閱第一份 充通函內資股類別大會 有通告。

於本 充通告日期，董事會 括 董事肖東生先生 石磊先生；非 董事邱中偉先生、 歲先生、朱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訂公 章程載 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公司」)係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國 院關於股份有限公 境外 集股份 上市的特 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境外上市公 章程必備 條款》、《關於 香港上市公 對公 章程作 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有限公 上市規 》(「《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規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 。~~

公 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 聊 市工商 政管 理局註冊登記， 得公 業 。

公 的 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 的發起人為新鳳祥 股集 有限責任公 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 。

第二條 公 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 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 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 的法定代 人是公 董事長。

第五條 公 的 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 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債 承擔責任；公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 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 的 為準，由公 股東大會的特 通過，於公 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 關監管機構批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股東大會 通過之日起生，以 代 來 工商 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 章程。本章程自生 之日起， 成為規範公 的 與 為、公 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 義 關係的具有法律 束 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 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有 束 ； 述人員 以依據本章程 出與公 事宜有關的權 主張。

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公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 管理人員；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款所稱起訴， 括 法院 起訴訟或者 仲 機構申請仲 。

第八條 公 以 其他有限責任公 、股份有限公 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 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 管理人員是 公 的 總經理、財 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 經 宗 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 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 回報社會。為顧客 造價值，為員工 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 的經 範 為：許 ；：家禽 ；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 ；食品生產；食品經 ；食品互聯網銷售；糧食 購； 料生產；獸藥經 ；肥料生產； 物 害 理；食品進出 ；貨物進出 ；技 進出 ；進出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 ，經 關部門批准後方 開展經 ，具體經 以 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 件為準)一般 ；畜牧 業 料銷售；農 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 服 、技 開發、技 諮詢、技 交 、技 轉 、技 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 產中草藥(不 中藥 片)購銷；會 展覽服 。(除依法須經批准的 外， 業 依法自主開展經)。(所有經 範 不 外商投資准入特 管理 (負面清單)內容)。

款所 經 範 以公 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 以根據國內外市場 、業 發展和自 能 業 需要，調整經 範 ，並 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 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 任何時候 設置普通股，公 發 的普通股 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 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 院(以下簡稱「國務院」) 權的公 審批部門註冊/備案批准， 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 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 以股 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 中享有權 的先後次序。如公 的股本 括 投票權的股份， 該等股份的名稱須 上「 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 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 每一類股份(附有最優 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 須 上「 限 投票權」或「 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 的股份 股票的形式。公 發 的股票， 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 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 為人民幣元)。

款所稱人民幣，是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 發 股份 的發 行，實 行公 開、公平、公正 的 方式，同種類 的每 一股份 應 當具有 同等 權 。

同次發 行的 同種類 股票，每 股的發 行條件 和價格 應當 同 ；任何 單位或 者個人 所認購 的股份， 每股應 當 付 同 價格。

公 發 行的 內資股 和境外 上市外 資股 以股 票或其 他形式 所作的 任何 中享有 同 的權 。

第十五條 經國 院 主管機 構註冊/批准備案，公 司 以 境內 投資 人和境 外投資 人發 行股票。

款所稱 境外投 資人是 認購公 發 股份 的外國 和香港 特 別行 政 區、 門特 別行 政 區、 臺灣 的投資 人；境 內投資 人是 認購公 發 股份 的，除 上述 以外 的中華 人民共 和國境 內的投 資人。

第十六條 公 司 境內 投資 人發 行的以 人民幣 認購的 股份， 稱為內 資股。 公 司 境 外投資 人發 行的以 外幣認 購的股 份，稱 為外資 股。外 資股 境外上 市的， 稱為境 外上市 外資股。

款所稱 外幣是 國家外 匯主管 部門認 定的， 以用來 公 司 繳付股 款的 人民幣 以外的 其他國 家或 地區的 法定貨 幣。

內資股 股東和 外資股 股東同 是普通 股股東， 享有同 等權 利，承 擔同等 義務。

第十七條 公 司 發 行的 香港聯 交所限 有公 司（以 下簡稱 「香港 聯交所」） 上市 的外資 股，簡 稱為H 股。H 股 獲香港 聯交所 批准上 市，以 人民幣 標明股 票面值， 以港幣 認購和 進 行交易 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 成立時 發起人發 普通股8,600萬股， 由公 發起人認購和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 股集 有限責任公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	<u>3,440</u>	<u>40</u>
合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 院 主管機構批准，公 以新發 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發 完成後，公 的股本結構為：
~~如超額配售權不 使，公 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 25.4%。~~
~~如超額配售權全部 使，公 股本合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本總額 28.1%。~~

~~第二十條 經國 院 主管機構批准的公 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公 董事會 以作出 發 的實 安 。~~

的股份以依法轉。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需公委託香港當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根據經和發展的需要，依法律、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以用下方式增資本：

(一) ~~公開發股份—非特定投資人—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股份—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現有股東送股；

~~(四) 以期權方式—員工發—股份~~；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政法規規定以關監管機構批准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增資發新股，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章程的規定，公以減少註冊資本。公減少註冊資本，《公法》以其他有關規定和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資產負債財產清單。

公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清償債或者供應的償債擔保。

公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 下，情況下，以依 法律、 政法規、《主板上市規 》、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一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批准(如需)，回購本公 的股份：

- (一)減少公 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 有本公 股票的其他公 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 股計 或者股權 ；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 合併、 立 異，要求公 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 公 發 的 轉 為股票的公 債 ；
- (六)公 為 公 價值 股東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 不得 購本公 股份。(七)法律、 政法規許 的其他情況。

公 因 款第(一) 、第(二) 規定的情形 購本公 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 ；公 因 款第(三) 規定、第(五) 、第(六) 的情形 購本公 股份的，以依 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 權，經三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 。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 公 股票上市 交易所 監督管理機構對 述股份回購 的 關事 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 購本公 股份，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 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 監會」)認 的其他方式進 。公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 以下 方式之一進 ：

- (一) 全體股東 同比例發出購回要 ；
- (二) 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
- (四) 法律、 政法規許 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 司 在 交 易 所 外 以 某 種 方 式 購 回 股 份 時，應 當 事 先 經 股 東 大 會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批 准。經 股 東 大 會 以 同 一 方 式 事 先 批 准，公 司 以 解 除 或 者 改 經 述 方 式 已 訂 立 的 合 同，或 者， 棄 其 合 同 中 的 任 何 權 限。

款 所 稱 購 回 股 份 的 合 同， 括 但 不 限 於 同 意 承 擔 購 回 股 份 義 務 和 得 購 回 股 份 權 限 的 合 同。

公 司 不 得 轉 讓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或 者 合 同 中 規 定 的 任 何 權 限。

~~第三十條~~ 對 於 公 司 有 權 購 回 的 贖 回 股 份，如 非 經 市 場 或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其 價 格 必 須 限 定 某 一 最 高 價 格；如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 必 須 以 同 等 條 件 全 體 股 東 出 售。

~~第二十八條~~ 公 司 依 法 購 回 股 份 後，屬 於 本 章 程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情 形 的，應 當 自 購 之 日 起 10 日 內 註 銷；屬 於 本 章 程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二) 項、第 (四) 項 情 形 的，應 當 在 6 個 月 內 轉 讓 或 註 銷；屬 於 本 章 程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三) 項、第 (五) 項、第 (六) 項 規 定 購 回 的 公 司 股 份，公 司 合 計 有 的 本 公 司 股 份 不 得 超 過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的 10%，並 應 當 在 三 年 內 轉 讓 或 註 銷。

公 司 依 法 註 銷 購 回 股 份 後，應 當 向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申 請 辦 理 註 冊 資 本 變 更 登 記 並 作 出 相 關 公 告。

~~註 銷 股 份 的 票 面 總 值 應 當 從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 中 核 減。~~

~~第二十九條~~ 公 司 不 得 將 公 司 的 股 票 作 為 質 押 權 的 標 的。

~~第三十三條~~ 除 非 公 司 已 經 進 入 清 算 程 序，公 司 購 回 其 發 行 外 的 股 份，應 當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一) 公 司 以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其 款 應 當 從 公 司 的 未 配 賬 面 額、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的 新 股 所 得 中 減 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應當於面值的部~~從公的配賬面額、為購回舊股而發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的，從公的配賬面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的，從公的配賬面額、為購回舊股而發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一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括發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為下用途所付的款，應當從公的配中出：~~

1、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購回合同中的義。

~~(四) 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配的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的金額，應當計入公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或者其子公(括公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股份的人供任何資。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股份的人供任何財資。述購買公股份的人，括因購買公股份而、或者間承擔義的人。~~

~~公或者其子公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述義人的義其供財資。~~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資，包括(但不限於)下方式：~~

~~(一) 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人履義)、償(但是不包括因公本的過所引起的償)、解除或者棄權；~~

~~(三) 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先於他方履義的合同，以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的轉等；~~

~~(四) 公償還債、有資產或者將會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供的財資。~~

~~本章所稱承擔義，包括義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是強，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狀況而承擔的義。~~

~~第三十六條 下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四條禁止的為：~~

~~(一) 公供的有關財資是誠實，為了公，並且該財資的主要不是為購買本公股份，或者該財資是公某總計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進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配股；~~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其經範內，為其正常的業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的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資是從公的配中出的)；~~

~~(六) 公為職工股計供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的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資是從公的配中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一 H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拒以任何個人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至該個人該股票過戶登記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其每名股東，以公司與每名股東，遵守符合《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政法規、《特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公司本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事的公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政法規所規定的權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有關的爭或權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交仲裁，任何交的仲裁，須視為權仲裁庭進公開聆訊公佈其，該仲裁是一局；~~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由其有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履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H股股票有關法律、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其他文件，須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 股票上市的 交易所^求公 其他 高 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 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 蓋公 章 或者以 形式 蓋 章後生 。 股票上 蓋公 章或以 形式 蓋 章， 應當有董事會的 權。公 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 管理人員 股票上的簽字也 以 形式。

公 股票 發 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 股票上市， 監督管理機構、 交易所的 規定。

第三十四四十一條 公 依據 登記機構 供的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 有公 股份的充 據。公 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 (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股東所 股份的類 其 量；~~

~~(三) 股東所 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

~~(四) 股東所 股份的編~~；

~~(五) 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股東 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 明股東 有公 股份的充 據；但是有 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遵守公 章程 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 下，公 股份一經 轉 ，股份承 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 有人，其姓名(名稱)將 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 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 任何費用， 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 有人，但必須 以下條款限~~：

~~(一) 如獲 予權 限 股東聯名戶 的股東 限 聯名登記的股東人 最多 為4名；~~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一個，承擔，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公，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供其認為，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有，股東名冊上，名，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有關股份的股票，本公，的通知，出席本公，股東大會或，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權，而任何送達，述人士的通知應，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簽署代，委任，格，若親自或委，代，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不論是親自或由代，作出的，須，為代，其，聯名股東的唯一。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一部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某一部註冊的股份的轉讓，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股東名冊的其他部。~~

~~股東名冊一部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一部存的法律進。~~

~~第三十八四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應 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 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 格)；書面轉讓文件 以手簽，或(如轉讓 人或 人為公)蓋上公 的章。如本公 股份的轉讓 人或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 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 用機器 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 ；但是除非符合下 條件， 董事會 拒 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 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 其他文件， 須登記，並須就登記 主板上市規 規定的費用標準 公 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主板上市規 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 花稅；

(四) 應當 供有關的股票，以 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 明轉讓 人有權轉讓 股份的文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 予聯名 有人， 聯名 有人之 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並 附帶任何公 的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 不得轉讓 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能 的人士。

若董事會拒 登記股份轉讓，公 應 轉 申請正式 出之日起兩個月內， 轉讓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記該股份轉讓 的通知。

所有轉文據應備置於公法定，或董事會不時定的。

第三十九四十六條 發起人有的公股份，自公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公開發股份已發的股份，自公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公董事、監事高管理人員應當公申報所有的公股份其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所有本公股份總的25%；所公股份自公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上述人員職後年內，不得轉其所所有的公股份。若此款轉限H股，需遵守《主板上市規》的關規定。

第四十四十七條 經國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內資股股東將其有的全部或部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內資股以轉為外資股，且經轉的外資股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或經轉的股份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所轉的股份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開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

第四十一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開3020日內或者公定配股的準日5日內，不得進因股份轉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更登記。公股票上市，的上市規或法律法規有特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四十九條 公開股東大會、配股、清算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份的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集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市後登記冊的股東為享有關權的股東止時，冊股東為公股東。

第四十三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有異而要將其姓名(名稱)登記股東名冊上，或者要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除的，以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至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 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 將其姓名(名稱)登記 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以 公 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 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 發的, 依 《公 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 發的, 以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 的法律、 交易場所規 或者其他有關規定 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 發的, 其股票的 發應當符合下 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 定的標準格式 出申請並附上公 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 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 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 據, 以 其他任何人 就有關股份要求 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 定 發新股票之 , 有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 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 定 申請人 發新股票, 應當 董事會 定的報 上 登準備 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 登一次。董事會 定的報 應為香港聯交所認 的中文 英文報 (至少一份)。

(四) 公 登準備 發新股票的公告之 , 應當 香港聯交所 交一份擬 登的公告 本, 該 交易所的回覆, 確認已 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 登。公告 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 發股票的申請未得有關股份的登記 冊股東的同意, 公 應當將擬 登的公告的複 件郵寄 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 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 如公 未 任何人對 發股票的異 , 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 發新股票。 ,

(六) 公 根據本條規定 發新股票時，應當立 註銷 股票，並將此註銷和 發事 登記 股東名冊上。

(七) 公 為註銷 股票和 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 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未 供合理的擔保之 ，公 有權拒 任何 。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 發新股票後，獲得 述新股票的善意 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 不得從股東名冊中 除。

~~第四十六~~五十三條 公 對於任何由於註銷 股票或者 發新股票而 損害的人 賠償義 ，除非該當事人能 明公 有欺詐 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 股東為依法 有公 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 股東名 冊上的人。

股東 其 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 ，承擔義 ； 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 享有同等權 ，承擔同種義 。公 類 股東 以股 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 中享有同等權 。

公 類 股東 以股 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 中享有同等權 。法人作為公 股東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權 。

~~公 不得 因任何 或間 擁有權 的人士並未 公 披露其權 而使任何權 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 。~~

~~第四十八~~五十五條 公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 權 ：

(一) 依 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 股 和其他形式的 、 配；

(二) 依法請、 集、主、 或者委 股東代理人 股東會 ， 股東大會 上發言，並 股份額 使 權；

(三) 對公 的業 經 進 監督管理， 出建 或者質詢；

(四) 依 法律、 政法規 本章程的規定轉 、贈予或質押其所 有的股份， 有
公 下 之五以上有 權股份的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進 質押的，應當自
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 公 做出書面報告；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 債 存根、股東大會會 記 、董事會會
、監事會會 、財 會計報告；依 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
括：

± 繳付合理費用後得 本

公 應將 述除第(2) 外(1)至(8) 文件 其他適用文件他
於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 的 股 股 東、 實 人 不 得 用 其 關 聯 關 係 損 害 公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時，依其實配的股份 權足以對公
股東大會的 產生重大影響 以其他方式 事實上 公。

(五)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時，以實配或者定公 的重大經 策、
重要人事任 等事 ；

(六) 公 股票上市，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一致」是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 的方式(不論 或者書面)
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 得對公 的投票權，以達 或者鞏 公 的。
的 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 的權 機構，依法 使職權。

~~第五十三條~~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使下 職權：

- (一) 定公 經 方針和投資計 ；
- (二)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 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 ；
- (三) 選舉和更 由股東代 出任的監事， 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 ；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 (五) 審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 (六) 審 批准公 的年度財 算方案、 算方案 ；
- (七) 審 批准公 的 配方案和彌 損方案 ；
- () 對公 增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 ；
- (九) 對發 公 債 做出 ；
- () 對公 合併、 立、 更公 形式、解 和清算等事 做出 ；
- (-) 修改公 章程 ；

(二)對公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 所做出 ；

(三)審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下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四)審 批准第六 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審 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 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審 批准 更 集資金用途事 對回購公 股份作出 ；

(七)審 股權 計 和員工 股計 ；

(八)審 法律、法規和公 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 定的其他事 ；

(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 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四)、(五) 時，應把集請人所出的會入大會程。

第五十七條 股東要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股東會，應當下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有公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董事會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請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後的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的更，應當征得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請後10日內未作出的，單獨或者合計有公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監事會出請。

(四) 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請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的更，應當征得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集和主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有公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自集和主。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述要舉股東大會而自集並舉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必需費用應當由公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定自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大會公告，集股東股比例不得低於之。

~~(一) 合計有該擬舉的會上有一權的股份10%以上(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以簽署一份或者一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請董事會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並闡明會的內容。董事會未接獲該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該股東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未接獲該書面要求後30日內有發出集會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請監事會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

~~(三) 如果監事會未接獲該書面要求後30日內有發出集會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有該擬舉的會上有一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董事會未接獲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集會，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該要求舉會而自行集並舉會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十八六十五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股東大會開出臨時提案並書面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和具體的事由。~~

~~第五十九六十六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開20日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開15日通知股東。公司開股東大會計算起期限時，不包括會議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代理有關通知送達郵寄機關投郵之日。~~

~~除本章程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股東(不論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權)以專人送出~~

~~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一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以用公告方式進。~~

~~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開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開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國務院主管機構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定網站公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明的事作出。~~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要求，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定會的時間、點和日期會期限；~~

~~(三) 交會審的事和案說明會將討論的事；~~

~~(四) 股東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作出明智定所需要的資料解釋；此括(但不限於)公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有重要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應當說明其；~~

~~(六) 載有任何擬會上通過的特全文；~~

~~(七)以明 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 的股東全體普通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 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 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 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 ，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的 案不應 。一 出現延期或 的情形， 集人應當 定 開日 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 因。~~

~~(一)載明會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 點。~~

~~第六十二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 未 某有權得 通知的人送出會 通知或者該等人有 會 通知，會 會 作出的 並不因此 。~~

~~第六十三七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 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 括以下內容：~~

~~(一)育背景、工作經歷、 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 或公 的 股股東 實 人是 存 關聯關係；~~

~~(三)披露 有公 股份 量；~~

~~(四)是 過中國 監會 其他有關部門的 罰和 交易所 戒。~~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 並有權 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一人(該人 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該股東代理依 該股東的委託， 以 使下 權 。~~

~~(一)該股東 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 或者與他人共同要 以投票方式 ；~~

~~(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 使 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 能以投票方式 使 權。~~

~~第六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 份 或其他能 明其 份的有 件或 明、股票帳戶 ；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有 份 件、股東 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 。法定代 人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 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的有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 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書面 權委託書。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 蓋法人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五七十二條~~ 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 該委託書委託 的有關會 開 24小時、備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會 的通知中 定的其他 方。 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 權他人簽署的， 權簽署的 權書或者其他 權文件應當經過公 。經公 的 權書或者其他 權文件，應當和 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會 的通知中 定的其他 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策機構 權的人作為代 出席公 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 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以 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 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 股東會 上擔任其代 ；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 權， 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 權所 的股份 和種類， 權書由認 結算所 權人員簽署。經此 權的人士 以代 認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 時 (

除上述規定外，~~上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股東代理人所代~~的股份額、
~~(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具有權；~~(三)~~對入股東
大會程的每一審事投贊成、對或棄權票的示股東代理人對能納入股東
大會程的臨時案是~~有~~權；~~如果有~~權應使何種權的具體示；
~~(四)簽發日期和有~~期限；~~(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
蓋法人單位章。如果~~一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
的股份。

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份明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
定代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其法定代出席
會，該法人代應當出示本人份明和委該法人代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
他權機構的經過公實的~~本或公許~~的其他經核實的~~本~~。

~~第七十四條~~委託人已經~~世、喪失~~為能、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
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轉的，要公有關會開有該等事的書
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仍~~有~~。

第六十

開股東大會時，會主席違事規使股東大會法續進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權過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舉一人擔任會主席，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法選舉會主席，應當由出席會的有最多權股份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席。

~~第六十八~~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 為普通 和特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 ，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所 權
的過 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 ，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所 權
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 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 的每一事 明確 示贊成、 對或者棄權票。~~投票、棄投票、公 計事該 結果時、不計入 結果。~~

~~第六十九~~七十七條 股東(括股東代理人) 股東大會 時，以其所代 的有
權的股份 額 使 權，每一股份有一票 權。但是公 有的本公 股份
有 權，且該部 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權的股份總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 《主板上市規 》，若任何股東需就某 事 ，棄 權、
或限 任何股東 能 投票 (或 對)某 事 ，若有任何違 有關規定或限
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 投下的票 不得計算 內。

~~第七十七~~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上市規 或其他 法律法規 有規定以
投票方式 外，或下 ~~人員 舉手 以 或者以後、要~~ 求 以投票方式 ~~、~~ 股
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 。

~~(一) 會 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 權的股東或者有 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 有 該會 上有 權的股份10%以上(10%)的一個或
者若干股東(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出以投票方式，會主席根據舉手的結果，宣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會記中，作為最的依據，須明該會通過的中~~
~~或者對的票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的要求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的事是選舉會主席或者中止會，應當立進投票；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的事，由主席定何時舉投票，會以續進，討論其他事，投票結果仍視為該會上所通過的。

~~第七十二八十條~~ 投票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權全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十三八十一條~~ 當對和贊成票等時，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四八十二條~~ 下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配方案和彌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職工代監事除外）其報酬和付方法；
- (四) 公年度財、算報告，~~資產負債、其他財報~~公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通過以外的其他事。

~~第七十五八十三條~~ 下事由股東大會以特通過：

- (一) 公增或者減少股本，發任何種類股票、認股和其他類似；
- (二) ~~公發公債~~；
- (三) 公的立、合併、解和清算；
- (四) 更公形式；

(五) 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 本章程的修改 審 通過董事會 定的章程細 ；

(七) 審 並實 股權 計 ；

(八) 法律、 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 股東大會以普通 通過認為會對公 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 通過的其他事 ；

(九) 《主板上市規 》所^求 的其他需以特 通過的事 。

~~第七十六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求公 ~~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 管理人員~~ 席股東大會的 開時，公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一~~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應當 席股東大會。~~一~~股東大會上，除 ~~公 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 ~~席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七八十五條~~ 會 主席根據 結果 定股東大會的 是 通過，其~~一~~定為~~一~~局~~一~~定，並應當 會上宣佈 結果和載入會 記 。

~~第七十八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 監事除外)的 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有或合併 有公 發 外有 權股份總 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以書面 案方式 股東大會 出董事候選人 非職工代 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 名的人 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 。~~股東 公 出的上述 案應當 股東大會 開日 至少7 送達公 。~~

(二) 董事、監事 以 本章程規定的人 範 內， 擬選任的人 ， 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 名單，並 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 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 案的方式 股東大會 出。

~~(三) 有關一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見以一人一明一意的書面通知，以一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股東大會舉日期不少於7日發公（該7日通知期的開日應當不於定進該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開7日）。董事會、監事會應當股東供董事、監發~~

~~除其他類~~ 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股東。如公 的股本 括 投票權的股份， 該等股份的名稱須 上「 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 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 每一類 股份(附有最優 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 須 上「 限 投票權」或「 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 擬 更或者廢除類 股東的權 ，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 通過和經 影響的類 股東 本章程第九 三條至第九 七條規定 集的股東會 上通過，方 進 。

由於境內外法律、 政法規和上市、 上市規 的 以 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一 定導致類 股東權 的 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 的批准。

公 內資股股東將其 有的全部或部 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上市交易的 為，或公 全部或部 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並 境外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為，不應 視為公 擬 更或者廢除類 股東的權 。

~~第九十二條~~ 下 情形應當視為 更或者廢除某類 股東的權 ：

(一) 增 或者減少該類 股份的 ，或者增 或減少與該類 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 權、 配權、其他特權的類 股份的 ；

(二) 將該類 股份的全部或者部 作其他類 ，或者將 一類 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 作該類 股份或者 予該等轉 權 ；

(三) 或者減少該類 股份所具有的、 得已產生的股 或者 積股 的權 ；

(四) 減少或者 該類 股份所具有的優先 得股 或者 公 清算中優先 得財產 配的權 ；

(五) 增 、 或者減少該類 股份所具有的轉 股份權、選擇權、 權、轉 權、優先配售權、 得公 的權 ；

(六) 或者減少該類 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 公 應付款 的權 ；

~~(七) 設立與該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權、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

~~(八) 對該類股份的轉或所有權以限或者增該等限；~~

~~(九) 發該類或者一類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股份的權；~~

~~(十) 增其他類股份的權和特權；~~

~~(一) 公改方案會構成不同類股東改中不比例承擔責任；~~

~~(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三條 影響的類股東，論來股東大會上是有權，本章程第九二條(二)至(一)、(一)至(二)的事時，類股東會上具有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類股東會上有一權。~~

~~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義如下：~~

~~(一) 公 本章程第二條的規定全體股東，同比例發出購回要或者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本章程第五條所定義的股股東；~~

~~(二) 公 本章程第二條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外以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與該有關的股東；~~

~~(三) 公改方案中，「有害關係股東」是以低於本類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的股東。~~

~~第九十四條 類股東會的，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三條由出席類股東會的有權的2/3以上的股權通過，方作出。~~

~~第九十五條 公開類股東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開該次類股東會一併擬開的非類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同。書面通知應將會擬審的事以開會日期和點告知所有該類股份的冊股東。~~

~~公計算上述起期限時，不應當括會開當日。~~

~~如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類股東會的通知須送有權該會上股東。~~

~~類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能同的程序舉，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股東會。~~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股東的特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批准，公司每間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自不超過該類已發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自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有的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且轉後的外資股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連任，但獨立非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公司股票上市、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時改選，改選出的董事就任，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董事職。

~~第八十二~~九十九條 董事以任期屆滿以出辭職。董事辭職應董事會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快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時，改選出的董事就任，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董事職。

除款所，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

~~不違公上市，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的，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董事會臨時空缺，該委任的董事應其委任後的次股東大會上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的下屆股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其他規定，公有權股東大會上以普通，任何董事(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董事)任期屆滿將其任；但此類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出的損害賠償索。~~

~~就擬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就該名人士明意選舉而公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就該選舉發送會通知之後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舉日期之7(或之)結束。~~

~~第八十三~~一百條 董事辭職生或者任期屆滿，應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任期結束後並不當解除，任期結束後兩年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有。

~~第八十四~~一百零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視為不能履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股東大會予以撤。

~~第八十五~~~~一百零二~~條 公 設獨立非 董事。除本節 有規定外，對獨立非 董事適用本章程第 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 的規定。公 獨立非 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 董事應當忠實履 職 ， 公 、 ，尤其要關 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不 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 、 獲得充 代 。

~~第八十六~~~~一百零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 職或 公 職 時違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 公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第八十七~~~~一百零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 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 公 或者董事會 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 事時， 第三方會合理 認為該董事 代 公 或者董事會 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 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一百零五~~條 公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 成。任何時候獨立非 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 的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董事 、 股東大會、國 院 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情況。

董事 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 任，但 任總經理或

~~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選的因，公~~
股票上市的上市規 或法律法規有特 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九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使下 職權：

- (一) 集股東大會會 ， 股東大會 出 案或 案， 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並 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股東大會的 ；
- (三) 定公 的經 計 和投資方案；
- (四) 訂公 的年度財 算方案和 算方案；
- (五) 訂公 的 配方案和彌 損方案；
- (六) 訂公 增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 股票的方案以 發 公 債 或
其他 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 重大資產 購和出售、回購公 股票或合併、 立、解

- (五) 聽 公 總經理的工作 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六) 定公 單 金額佔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30%以內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七)除公 法和公 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 的事 外， 定公 的其他重大事 ；
-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公 章程或股東大會 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 ：

- (一) 訂、審查和完善公 的公 理 度 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 高 管理人員的 訓 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 法律 股票上市₁ 監督管理機構₂ 關規定 訂的 度 遵守情形，以 做出₃ 應披露的情形；
- (四) 訂、審查和監督公 僱員 董事的 為守 ₄ 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 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 將責任 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 款 事、除第(六)、(七)、(二) 或其他上市規 要求 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過 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 時，必須由獨立非 董事簽字後方能生 。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的 期價值，與此 置建 4個月內已 置了的 定資產所得 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 的資產負債 所 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 董事會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 不得 置或者同意 置該 定資產。~~

~~本條所對一定資產的置，括轉某些資產權的為，但不括以一定資產供擔保的為。~~

~~公置一定資產進的交易的存在性，不因違本條第一款而影響。~~

第九十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 使下 職權：

- (一) 主 股東大會和 集、主 董事會會 ；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 的實，情況；
- (三) 簽署公 發 的股票、公 債 其他有價 ；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的職權；
- (五) 發生不 抗 或重大，情形， 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的緊，情況下，對公 事 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 的特 置權，並 事後 時 董事會報告；
- (六) 訂董事會運作的 度， 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 公 高 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 的 出 導性意見；
- () 名公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 公 理對外事宜和簽訂 括投資、合作經、合資經、借款等 內的 經 合同；
- () 法律法規或公 章程規定，以 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 職權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履 職 。

董事會 以根據需要 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的部 職權。

~~第九十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應每年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集，於會開至少四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事時，董事長應自後日內集和主臨時董事會會：

(一) ~~代~~ 之一~~1/10~~以上權的股東時；

(二) 三~~之一~~~~1/3~~以上的董事聯名時；

~~(三) 董事長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時；~~

~~(五) 監事會時；~~

~~(六) 總經理時；~~

~~(七) 公~~ 章程或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百一十條~~ 開董事會定期會應當於會開四日，臨時會應當於會開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公負責機關應將會開的書面通知，通過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交全體董事、監事以總經理。非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確認並做應記。

情況緊，需要快開董事會臨時會的，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通知，但集人應當會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三—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過的董事出席方舉。

每名董事有一票權。董事會作出，除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通過。

~~當一對票和贊成票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四~~~~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不能出席，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務、權範和有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但應~~委託書中載明權範~~。

代為出席會 的董事應當 權範 內 使董事的權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亦未委託代 出席的，應當視作已 棄 該次會 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一百一十三~~條 須經公 董事會 策的重大事，必須 公 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 供足 的資料， 格 規定的程序進 。董事 ^求 充 供資料。四 之一~~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 或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有關事 作出 時， 聯名 出 開

管

閉閉閉閉閉閉閉閉閉閉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一百一十六條~~ 公 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 的高 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一百一十七條~~ 公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 和經驗的自 人，由董事長 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 公 有完整的 文件和記 ；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 董事 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大會，準備會 材料，安 有關會 ，負責會 記 ，保障記 的準確性，作 並保管會 文件和記 ，主 有關 的 情況。對實 中的重要問 ，應 董事會報告並 出建 ；
- (三) 作為公 與 監管部門的聯 人，負責 準備和 時遞交監管部門所^求 的報告和文件，負責 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 並 完成；
- (四) 負責 調和 公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 披露的 度， 公 所有 信 披露的有關會 ， 時知曉公 重大經 策 有關信 資料；
- (五) 保 公 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 有權得 公 有關記 和文件的人 時得 有關記 和文件；
- (六) 負責 理公 信 披露事 ， 導 定並 信 披露管理 度和重大信 的 內部報告 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 ；
- (七) 理和 調公 與 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公共關係；
- () 履 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以 法律法規、公 股票上市 的 交易所^求 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 董事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 以 任公 董事會秘書。
公 聘請的會計師事 所的會計師以 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 任公 董事會秘
書。

~~當公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 任時，如某一 為應當由董事 公 董事會秘書 作
出， 該 任董事 公 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 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一十九條~~ 公 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 名，經董事會聘任或
解聘。董事 以 任總經理、 總經理或其他高 管理人員，但 任總經理、 總
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職 的董事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公 董
事總 的二 之一。

~~第一百零二十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 連聘連任。

~~第一百零二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使下 職權：

- (一) 主 公 的生產經 管理工作，並 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實 董事會 、公 年度經 計 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 的 本管理 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定公 具體規章；
- (五) 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財 負責人等其他高 管理人員；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擬
定公 職工的工資、福 、獎 度；
- (七) 開董事會臨時會 ；
- () 董事會 權的範 內， 定公 的其他事 ；

(九) 定單 金額為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本章程和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 管理人員 總經理工作，並 根據總經理的委託 使總經理的部 職權。

~~第一百零四~~一百二十二條 總經理 席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會 上有 權。

~~第一百零五~~一百二十三條 總經理 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 誠信和 的義 。

~~第一百零六~~一百二十四條 公 設財 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 負責人應 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一百二十五條 公 設監事會。根據法律、 政法規 本 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八~~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 成，其中一人 監事會主席 監事任期三年， 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 ，應當經 2/3 以上 (~~—2/3~~) 過 監事會會 成



~~第一百一十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 股東大會負責，並 使下 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 的公 定期報告進 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職 時違 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章程的 為進 監督，對違 法律、 政法規、公 章程或者股東大會 的 董事、高 管理人員 出罷 的建 ；

(三) 當董事、高 管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 的 時，要^求 其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 的財 ；

(五) 核對董事會擬 交股東大會的財 報告、 業報告和 配方案等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 以公 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 業審計師幫 複審；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履 《公 法》規定的 集和主 股東大會 職責時 集和主 股東大會；

(七) 股東大會 出 案；

(八) 開董事會臨時會 ；

(九) 依 《公 法》~~第一五 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 管理人員 起訴訟；

(十) 法律、 政法規 公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席董事會會 。

~~第一百一十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 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主席負責 集。會 通知應當 會 開 日以 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 職 或者不履 職 的，由 以上監事共同 舉一名監事 集和主 監事會 會 。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會。監事會開定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通知，通過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交全體監事。非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確認並做應記。

情況緊急，需要快開監事會臨時會的，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通知，但集人應當會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 事方式為：監事會會的 實 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

程序為：監事的 意 為同意、 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 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的，會 主席應當求 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 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 ，應當由~~2/3以上~~~~(2/3)~~ 過 監事會成員 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 事的 定做成會 記 ，出席會 的監事應當 會 記 上簽名。監事有權求 記 上對其 會 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 記 作為公 案至少保存 年~~監事會會 記 應當 公 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 經 情況異常， 以進 調查；必要時， 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 所等專業人士 其工作，為此而 出的合理費用由公 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 法律、 政法規 公 章程的規定，忠實履 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 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

(一) 民事 為能 或者限 民事 為能 ；

- (二) 因貪、賄賂、侵佔財產、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罰，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奪政權，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企業的破產負
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銷業、責令關閉的公、企業的法定代 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企業銷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額較大的債 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法 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 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 導；~~
- ~~(一) 非自 人；~~
- ~~(八) 中國 監會 以 市場禁入 罰，期限未滿的 有關主管機構 定違 有
關 法規的規定，且 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 為，自該 定之日起未逾5
年；~~
- ~~(一) 公 股票上市 的有關法律法規所 定的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代 公 的 為對善意第
三人的有 性，不因其 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 為而 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法律、 政法規或者公 股票上市的 交易所的上市規 要
求 的義 外，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使公 賦予他們的
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 義 。~~

- ~~(一) 不得使公 超越其 業 規定的 業範 ；~~

~~(二) 應以誠實信用為公 最大、為出發點 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 奪公 財產， 括(但不限於)對公 有 的機會；~~

~~(四) 不得 奪股東的個人權， 括(但不限於) 配權、 權，但不 括根據本
章程 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 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都有責任 使其
權 或者履 其義 時，以一個合理的 察的人 似情形下所應 現的 察、
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 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 董事、監事、 監事 他高~~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職責，公，不得用其公的位和職權為自己私；~~

~~(一)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競爭；~~

~~(二) 不得用公資金，不得將公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不得違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資金借貸他人或者以公財產為公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供擔保；~~

~~(三) 不得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

~~(三)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本公的機密信；除非以公為的，亦不得用該信；但是，下，情況下，以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有要求；~~

~~3、~~

~~(四) 由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事實上單獨 的公 ，或
者與本條(一)、(二)、(三) 所 的人員或者公 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事實上共同 的公 ；~~

~~(五) 本條(四) 所 的公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四十條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
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 止，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的義 其任期結束後仍有
。其他義 的 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 定， 於事件發生時與 任之間時
間的長短，以 與公 的關係 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因違 某 具體義
所負的責任， 以由股東大會 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 七條所規
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或者關 與
公 已訂立的或者計 中的合同、交易、安 有重要 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
正常情況下是 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 應當 快 董事會披露其 害關係的性質
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 章程細 所特 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
會 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 人(適用的不時生 的《主板上市規 》的定義)擁
有重大權 的合同、交易或安 或任何其他 關建 進 投票， 確定是 有法定
人 出席會 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 內。除非有 害關係的公 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本條第一款的^求 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
不將其計入法定人 ，亦未 的會 上批准了該事 ，公 有權撤銷該合
同、交易或者安 ，但 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違
其義 的 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的 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 有
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也應 視為有 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公 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 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 的內容，公 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 與其有 害關係， 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 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 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 不得 或者問 本公 和其 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 述人員的 關人 供貸款、貸款擔保。 款規定不適用於下 情形：~~

~~(一) 公 其子公 供貸款或者為子公 供貸款擔保；~~

~~(二) 公 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 公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 ，使之 付為了公 的或者為子履 其公 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 的正常業 範 擴展至 括 供貸款、貸款擔保，公 以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其 關人 供貸款、貸款擔保，但 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 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 違 條規定 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 款 的人應當立 償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 違 第一四 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 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 公 ；但下 情況除外：~~

~~(一) 公 或者其 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的 關人 供貸款時， 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 供的擔保物已由 供貸款人合法 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 述條款中所稱擔保， 括由保 人承擔責任或者 供財產以保 義 人履 義 的 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違 對公 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 政法規規定的 種權 、 外，公 有權 以下~~

~~(一) 要求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 公 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 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 由公 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 公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違 了對公 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交出因違 義務而獲得的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的本應為公 所 的款 ，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 的款 所賺 的、或者 能賺 的 ；~~

~~(六) 通過法律程序 定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因違 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 所有。~~

~~第一百五十條 公 應當就報酬事 與公 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 括下 規定：~~

~~(一) 董事、監事 高 管理人員 公 作出承諾， 示遵守《公 法》、《特 規定》、公 章程、《公 購 合併守 》、《股份購回守 》 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 公 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 ，而該份合同 其職位 不得轉 ；~~

~~(二) 董事、監事 高 管理人員 代 每位股東的公 作出承諾， 示遵守 履 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 的責任；~~

~~(四) 本章程第一 九 三條規定的仲 條款。~~

~~述報酬事~~ 括：

~~(一) 作為公~~ 的董事、監事或者高 ~~管理人員~~ 的報酬；

~~(二) 作為公~~ 的子公 ~~的董事、監事或者高~~ 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 其子公 ~~的管理~~ 供其他服 ~~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 職位或者退休所獲 ~~償的款~~。

~~除~~ 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 ~~述事~~ 為其應獲 ~~的~~ 公 ~~出訴訟~~。

公 ~~應當定期~~ 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員~~ 從公 ~~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 ~~與公~~ 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 ~~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 將 ~~購時，公~~ 董事、監事 ~~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 得因失 ~~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 償或者其他款 ~~。款所稱公~~ ~~購是~~ 下，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 全體股東 ~~出~~ 購要 ~~；~~

~~(二) 任何人~~ 出 ~~購要~~，~~使要~~ 人成為 ~~股股東~~。~~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 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 ~~的任何款~~，應當歸那些由於 ~~述要~~ 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 ~~比例~~ 發該等款 ~~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 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 依 法律、 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 定的規定， 定公 的財 會計 度。

~~第一百二十九—百五十三條~~ 公 會計年度 用公曆日曆年 ， 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 應當 每一會計年度 了時 作財 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 。公 的財 報 應當 中國企業會計準 適用法律 法規的要求進 編 。

~~第一百二十一—百五十四條~~ 公 董事會應當 每次 年股東大會上， 股東 交有關法律、 政法規、 方政府 主管部門 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 準備的財 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百五十五條~~ 公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 立會計賬簿。公 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

~~第一百二十二—百五十六條~~ 公 的財 報告應當 ~~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 置備於公 ~~，供股東查閱。公 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 本章中所 ~~的財 報告。~~

~~款的財 報告應 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 (括中國或其他法律、 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 份文件) 損 ()或 結算 (現金 量)，或(有違 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 摘要報告。~~

公 應當 股東大會年會 開 至少21日將 述財 報告(括法例規定附 於資產負債 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 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件人 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 為準。 符合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 公 股票上市 監督管理機構的 關規定的 下，公 公告(括通過公 網站發佈)的方式進 。

~~第一百二十三—百五十七條~~ 公 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 報告， 一會計年度的 6個月結束後的60 內公佈中期財 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 內公佈年度財 報告。

~~公 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 或者財 資料應當 中國企業會計準 適用法律 法規編 。~~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五十八條~~ 公 的 國家規定做 應的調整後， 下
序 配：

- (一) 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 彌 以 年度的 損；
- (三) 法定公積金~~10%~~；
- (四) 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 定；
- (五) 依法 企業需承擔的 種職工福 金；
- (六) 付股東 。

公 法定公積金 計額為公 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 以不再 。 法定公積金後，是 任意公積金由董事會~~股東大會~~ 定。公 不 彌 公 損和 法定公積金之 股東 配 。公 有的本公 股份不得 配 。

~~第一百二十五—一百五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 括下 款：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 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 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 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 入。

~~第一百二十六—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 股東 有股份比例 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 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 公 註冊資本的~~下~~ 之二 五。

~~第一百二十七—一百六十一條~~ 公 以下 形式(或同時 兩種形式) 配股：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 催繳股款 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 享 有 ，但股份 有人 權就 繳股款 於其後宣 的股 。

~~第一百二十九~~~~一百六十三~~條 公 應當為 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款
代理人。 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 公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 配的股
其他應付的款 ，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 ，以待 付有關股東。

公 委任的 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 法律或者 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 求 。

公 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款代理人任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任

~~第一百三十二至六十六條~~ 公 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 會計報 審計、 資產驗 其他 關的諮詢服 等業 ，聘期一年，以續聘。

~~公 聘用的會計師事 所必須由股東大會 定，董事會不得 股東大會 定 委任會計師事 所。會計師事 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 定。審計公 的年度財 報告，並審核公 的其他財 報告。~~

~~公 的 任會計師事 所以由 立大會 次股東年會 聘任，該會計師事 所的任期 次股東年會結束時 止。~~

~~立大會不 使 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 使該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至百六十七條~~ 公 聘用會計師事 所的聘期，自公 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至百六十八條~~ 經公 聘用的會計師事 所享有下 權 ：

(一) 隨時查閱公 的賬簿、記 或者 ，並有權^求公 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 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求公 一 合理 ，從其子公 得該會計師事 所為履 職 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 ，得 任何股東有權 的會 通知或者與會 有關的其他信 ， 任何股東會 上就 其作為公 的會計師事 所的事宜發言。

公 應 聘用的會計師事 所 供真實、完整的會計 、會計賬簿、財 會計報告 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 、 、 報。

~~第一百三十五至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 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 股東大會 開 ， 以委任會計師事 所填 該空缺。但 空缺 續期間，公 如有其他任的會計師事 所，該等會計師事 所仍 事。

~~第一百三十六至百七十條~~ 公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 所，會計師事 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 定。不論會計師事 所與公 訂立的

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以 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通過普通
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聘而公索償的權
，有關權不因此而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定，並報國院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案股東大會會通知發出之，應當送擬聘任的或擬任的或有關會計年度已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將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除非書面陳述過晚，應當以下：~~

~~1、為作出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每位有權得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

~~(三) 公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本款(二)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要求該陳述股東大會上宣，並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

~~1、其任期應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因其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辭聘而集的股東大會。~~

~~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的其他信，並述會計師事務所就其作為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出辭聘的，應當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職，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其職。通知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本條第2款所規定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一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複印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的陳述，公司還應將該陳述複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以公司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 ；

(六) 公 或 通知人事先 定或 通知人 通知後認 的其他形式；

(七) 公 股票上市, 有關監管機構認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有所 外，就 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 有關規定 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 中國的報—資訊披露媒體上 登公告，有關資訊披露媒體報—應當是中國法律、 政法規規定或國 院 監督管理機構 定的；公 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 當 上市規 的要求 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 香港聯交所 交其 供 時發 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規 的要求 於報章上 登公告(括於報章上 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 公 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 ，由專人或以 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 通知和足 時間 使其權 或 通知的條款 事。

公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 須 股東寄發的公 通訊，並 以選擇 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 中、英文版本。也 以 合理時間內 予公 書面通知， 適當的程序修改其 述信 的方式 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 明已 公 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 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 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 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 的 據。

使 文明確規定要求 以書面形式 股東 供和/或 發公 通訊，就公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要求 股東 供和/或 發公 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 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 本公 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本公 網站發佈信 的方

式，將公 通訊發送 或 供 本公 股東。公 通訊 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中所 其他公 通訊。

如獲 予權 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 於報章上 登 並 禁止 登記，香港以外， 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 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 種形式，適用於公 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 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七十六~~條 公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 送達人 送達回 上簽名（或蓋章）， 送達人簽 日期為送達日期；公 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 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 符合有關規定的資訊披露媒體報上 登。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 股票上市， 交易所上市規 要求 公 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 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 供公 關文件，如果公 已作出適當安 以確定其股東是 希望 英文本或 中文本，以 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 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 （根據股東說明的意 ）。有關股東 發送英文本或 發送中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二~~~~一百七十八~~條 公 合併或者 立，應當由公 董事會 出方案，公 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對公 合併、 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 公 或者同意公 合併、 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 合併、 立 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

自合併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權人自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要求公清償債或者供應的擔保。

公合併後，合併方的債權、債，由合併後存續的公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承。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立，其財產作應的。

公立，應當編資產負債財產清單。公應當自作出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立的債所達成的由立後的公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立與債權人就債清償達成的書面有一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合併或者立，登記事發生更的，應當依法公登記機關辦理更登記；公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註銷登記；設立新公的，應當依法辦理公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因下列原因解：

- (一) 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解；
- (三) 因公合併或者立而解；
- (四) 依法銷業、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經管理發生重，續存續會使股東、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的，有公全部股東權10%以上的股東，以請人民法院解公；
- (六) 公因不能清償期債依法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因本章程第一二條第(一)、(二)、(四)、(五)規定而解的，應當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開清算。清算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的方式確定的人員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進清算的，債權人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立一方當事人依合併或者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股東、有關機關、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有關法律的規定，指定股東、有關機關、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以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

股東大會以特案進行清算的，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止。

~~清算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的入和出，公司的業和清算的進展，並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財產；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訴訟。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百九十條~~ 公 根據法律、 政法規 公 章程的規定， 以修改公 章程。發生下 情形之一的，公 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 法》或有關法律、 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 與修改後的法律、 政法規的規定 抵觸；
- (二)公 的情況發生 ，與章程記載的事 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 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百九十一條~~ 修改公 章程應 下 程序：

- (一)董事會 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 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 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 ；
- (三)股東大會特 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 將修改後的公 章程報公 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六—百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 通過的章程修改事 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 章程的修改，~~《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 院 權的公 審批部門和國 院 委員會批准後生 ；~~ 公 登記事 的，應當依法辦理 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百九十三條~~ 本公 遵從下述爭 解 規 。

- ~~(一)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 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於本章程、《公 法》 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規所規定的權 義 發生的與公 事 有關的爭 或者權 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 或者權 主張 交仲 解 。~~

~~述爭或者權主張交仲時，應當是全部權主張或者爭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或權主張的解需要其與的人，如果其份為公或公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以不用仲方式解。~~

~~(二)申請仲者以選擇中國國經貿易仲委員會其仲規進仲，也以選擇香港國仲中心其仲規進仲。申請仲者將爭或者權主張交仲後，對方必須申請者選擇的仲機構進仲。~~

~~如申請仲者選擇香港國仲中心進仲，任何一方以香港國仲中心的仲規的規定請求該仲進。~~

~~(三)以仲方式解因(一)所述爭或者權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香港特政、門特政灣)的法律；但法律、政法規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機構作出的是一局，對方具有束。~~

~~(五)此仲乃董事或高管理人員與公達成，公代其本亦代每名股東。~~

~~(六)任何交的仲，須視為權仲庭進公開聆訊公佈其。~~

本章程對公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有束；述人士以依據本章程出與公事宜有關的權主張。股東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公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款所稱起訴，括法院起訴訟或者仲機構申請仲。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管理人員」是公董事會秘書、財負責人以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高管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意義與「核數師」同。本章程中所稱「實業人」是 ~~不是公~~ 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或其他安排，能 ~~實~~ 配公 ~~為~~ 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 本 ~~；~~ 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 不 ~~本~~ 。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 ~~章程~~ 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六十—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 ~~通過後，於公~~ 公開發 ~~的H股~~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之日起生 ~~。~~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 ~~董事會~~ 負責解釋。

第 _____

股東大會事規以中文編訂，並有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事規載 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 司」）為規範股東大會事方式和 策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 效履 其職責， 提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 學 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簡稱「《公 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 則》等有關法律、法規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簡稱「公 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 司的實 際情況 訂本 事規 。

第二條 本 事規 適用於公 司股東大會，對公 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 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和 列席股東大會會 議的其他有關人員 均具有 束 縛 。

第三條 公 司董事會應 格遵守 有關法規關於 召開股東大會的 規定，認真、時 時 召開股東大會。公 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 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 妨礙股東大會依法 行使職權。

合法、有 效持有公 司股份的股東 均 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 投票 權等 股東權 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或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 有關法規、公 司章程 本 事規 的規定，自覺 維護 會議 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 利。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 《公 法》規定的範 圍內 行使職權，不得干 預股東對自 身權 利的 處置。股東大會討論和 決定的事 項，應當依 《公 法》和公 司章程的規定確 定。

第五條 公 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 召開股東大會的 籌備和 服務 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 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 全體股東 成，是公 的權 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 使下 職權：

(一) 定公 經 方針和投資計 ；

(二)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 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 ；

(三) 選舉和更 由股東代 出任的監事， 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 批准公 的年度財 算方案、 算方案 ；

(七) 審 批准公 的 配方案和彌 損方案 ；

() 對公 增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 ；

(九) 對發 公 債 做出 ；

() 對公 合併、 立、 更公 形式、解 和清算等事 做出 ；

(一) 修改公 章程 ；

(二) 對公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 所做出 ；

(三) 審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

(四) 審 批准公 章程第六 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 審 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註) 審 批 准 更 集 資 金 用 途 事 對 回 購 公 股 份 作 出 _____ ；

(註) 審 股 權 計 和 員 _____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十條 股東大會 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 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 開，董事會應 任何下 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 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 不足《公 法》規定的人 或者少於公 章程要求 的人 的2/3時；

(二) 公 未彌 的 損達實 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10%以上(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 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 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開時；~~

~~(六)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公 股票上市 的交易所的上市規 或公 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 權等 權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 本 事規 第 條規定的期限內 時 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 董事會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董事會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章程的規定， 後 日內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 意見。

董事會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 作出董事會 後的五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 的 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後 日內未作出書面 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 或者不履 集股東大會會 職責，監事會 以自 集和主 。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 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 股東會 ，應當 下 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董事會請^求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董事會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請^求 後 日內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 意見。 合計 有 該擬舉 的會 上有 權的股份10%以上（ 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 以簽署一份或者 一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 ， 請董事會 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 ，並闡明會 的 。董事會 述書面要^求 後應當 快 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 。 述 股 股東 出書面要^求 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 作出董事會 後的5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 請^求 的 更，應當徵得 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 述書面要^求 後30日內 有發出 集會 的通告， 出該要^求 的股東 以 請監事會 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 。
- (三) 董事會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請^求 後10日內未作出 的，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監事會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監事會 出請^求 。如果監事會 述書面要^求 後30日內 有發出 集會 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 有 該擬舉 的會 上有 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以 董事會 該要^求 後四個月內自 集會 ， 集的程序應當 能與董事會 集股東會 的程序 同。
- (四) 監事會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 請^求 5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 請^求 的 更，應當徵得 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 集和主 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自 集和主 。

第十五條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 述要^求舉 會 而自 集並舉 會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 承擔，並從公 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 中扣除。監事會或股東 定自 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大會 公告 ， 集股東 股比例不得低於^五 之 。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 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 供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 集的股東大會，會 所必需的費用由公 承擔。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 ，有明確 和具體 事 ，以書面形式 交或者送達 集人。並且符合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 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 有公 ^五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公 出 案。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五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 股東大會 開 日 出臨時 案並書面^第交 集人^予集人^發當股東 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 充通通產壘生 內充生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案由董事會或監事會審通過後，交股東大會審。臨時股東大會的案由集人根據公章程的規定審通過後，交股東大會審。

根據公章程規定有權出臨時案的案方，依據公章程的定出臨時案。

集人應當以公和股東的最大、為為準，公章程的規定以下要求對案人出的臨時案進審查：

(一) 關聯性。集人對股東案進審核，對於股東案事與公有關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的，應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交股東大會討論。

(二) 程序性。集人以對股東案的程序性問做出定。如將案進拆或合併，需徵得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更的，股東大會會主人就程序性問請股東大會做出定，並股東大會定的程序進討論。

集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會的，應當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解釋和說明，並將案內容和集人的說明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開的時間、點和審的事於會開20日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開15日通知股東。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期限時，不包括會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或公委聘的股份登記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機關投郵之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股票上市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股東(不論股東大會上是有權)送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定網站公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有關股東會的通知。除公章程有規定外，股東

~~大會通知應當由股東(不論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上登載，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會通知的內容以會議通知的更根據公司章程確定。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定會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 交會議審的事項和案說明會將討論的事項；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發言，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

~~將討論的事 作出明智 定所需要的資料 解釋；此 括(但不限於) 公
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 或者其他改 時，應當 供擬 中的交易的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
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 有重要 害關係，應當披露其 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如果將討論的事 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
響有 於對其他同類 股東的影響， 應當說明其 ；~~

~~(六) 載有任何擬 會 上 通過的特 的全文；~~

~~(七) 以明 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 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
人代為出席和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 的股東；~~

~~(八) 載明會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 點。~~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 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 披
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 括以下內容：

(一) 育背景、工作經歷、 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 或 股股東 實 人是 存 關聯關係；

(三) 有公 股份 量；

(四) 是 過有關部門的 罰和 交易所 戒；

(五) 是 存 《公 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 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員的情形。

除 積投票 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 案
出。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 未 某有權得 通知的人送出會 通知或者該等人 有
會 通知， 關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會 作出的 並不因此 。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的案不得。一出現延期或的情形，集人應當定開日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因。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每次開會，集人應設立大會秘書（以下稱「秘書」），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股東登記；
- (二) 發會文件；
- (三) 負責簽，計股東出席會的情況；
- (四) 股東發言報名；
- (五) 計結果；
- (六) 理其他股東大會會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秘書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會場外的著位置對會股東進登記。

秘書工作人員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登記結算機構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驗，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有權的股份。會主人宣佈現場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所有權的股份總之，會登記應當止。

第三十條 公開股東大會的點為公住所，或公章程規定的點。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或其他方式開。股東通過現場會以外的其他方式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一條 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必要的，保股東大會的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管理人

員、聘任律師 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 有權依法拒 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 的 為，公 應當以 止並 時報告有關部門查 。

第三十二條 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 和 集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拒 。

股東 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 使 權，也 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 權範 內 使 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 份 或其他能 明其 份 的有 件或 明、股票帳戶 ；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有 份 件、股東 權委託書。自 一人股東應出示本人 份 或其他能 明其 份 的有 件或 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有 份 件、股東 權委託書。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 。法 定代 人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 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的有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 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書面 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的代 理人出席會 。法定代 人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 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的有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 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份 、法人股 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書面 權委託書。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 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 內容：

-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東代理人是 具有 權是 具有 權；
- (三) 對 入股東大會 程的每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棄權票的 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 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 蓋法人單位 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 示，股東代理人是 以 自己的意 。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 開時，公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應當 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要 公 全體董事、監
事、總經理和高 管理人員 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
人員應當 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上，除 公 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
或 席會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
覆或說明。~~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 集並擔任會 主席。董事長不能履 職 或不履
職 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舉的一名董事主 董事會 以 定一名公 董事
代其 集會 並且擔任會 主席；未 定會 主席的，出席會 的股東 以選舉一
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 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 的 有最多
一權股份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 主席。~~

監事會自 集的股東 藥產監 舉主年任 、監 舉主 對能履 職 或不履 示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有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有權的股份總數以會登記為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有的本公司股份有權，且該部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所有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程和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出席或列席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民幣普通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有權的股份總數，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應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三條 集人應當保會議記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集人或其代、會議主持人應當會議記上簽名。會議記應當與出席會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情況的有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年。

第四十四條 集人應當保股東大會連續舉，至形成最。因不可抗等特殊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的，應必要快復開股東大會或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上市規 或其他 法律法規 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上市規 或其他 法律法規 有規定外，或下 人員 舉手 以 或者以後，要求 以投票方式 。~~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 。

~~(一) 會 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 權的股東或者有 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 有 該會 上有 權的股份10%以上(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 出以投票方式 琳琳琳琳琳琳理琳琳琳瑞瑞理琳理瑞琳琳琳琳瑞琳琳理琳理理琳瑞琳瑞

(六) 除法律、 政法規規定或者公 章程規定應當以特 通過以外的其他事 。

第四十八條 下 事 由股東大會以特 通過：

(一) 公 增 或者減少股本，發 任何種類股票、認股 和其他類似 ；

~~(二) 公 發 公 債 ；~~

~~(三) 公 的 立、合併、解 和清算；~~

~~(四) 更公 形式；~~

~~(五) 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 保事 ；~~

~~(六) 公 章程的修改 審 通過董事會 定的章程細 ；~~

~~(七) 審 並實 股權 計 ；~~

~~(八) 法律、 政法規或公 章程規定的，以 股東大會以普通 通過認為會對公 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 通過的其他事 ；~~

~~(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上市規 》所要求 的其他需以特 通過的事 。~~

第四十九條 股東(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 的有 權的股份 額 使 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權。

~~公 有的本公 股份 有 權，且該部 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權的 股份總 。~~

~~當 對和贊成票 等時，會 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 案進 逐 ，對同一事 有不同 案的，將 案 出的時間 序進 。除因不 抗 等特殊 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 作出 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 案進 擱置或不予 。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對案進行修改，有關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案，不能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

第五十二條 同一權能選擇現場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種。同一權出現重複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案進行，應當舉兩名股東代計票和監票。審事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關股東代理人不得計票、監票。

與會股東完成後，秘書工作人員應當時集股東的票，並由律師、股東代與監事代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會主人根據結果宣佈股東大會的是通過，並應當會上宣佈結果和載入會記。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交的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對或棄權。

未填、填、字跡法辨認的票、未投的票。視為投票人棄權，其所股份的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會主人如果對交的結果有任何疑，以對所投票點票；如果會主人未進點票，出席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主人宣佈結果有異的，有權宣佈結果後立要求點票，會主人應當立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案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就任，但股東大會通過的選舉案對就任時間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案的，公將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公 股東大會 內容違 法律、 政法規的，該 _ 。

股東大會的會 集程序、 方式違 法律、 政法規或者公 章程，或者
內容違 公 章程的，股東 以自 作出之日起六 日內，請^求 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集人 根據股東大會 開的實 需要 定是 對會 進 全
程 音。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除有特 說明外，本 事規 所使用的 語與公 章程中該等 語的
義_ 同。

第六十二條 本 事規 未_ 事宜或與不時 佈的_ 關法規或公 章程的規定 突
的，以_ 關法規或公 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三條 本 事規 經股東大會 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 內容_ 應，~~於本
公 公開發 的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牌交易之日起實 生~~，構成公
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四條 本 事規 的修訂由董事會 出修訂草案， 請股東大會審 通過。

第六十五條 本 事規 所稱「以上」、「內」， 本 ；「過」、「低於」、「多於」，不
本 。

第六十六條 本 事規 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

董事會 事規 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中
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訂董事會 事規 載 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公司」)為明確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
董事會會 工作程序，確保公 董事會 董事忠實履 職責， 公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 上市規 》(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 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定本 事規 。

第二條 董事會 股東大會負責，負責經 和管理公 的法人財產， 公 和股
東 、， 使法律法規、公 章程 本 事規 賦予的職權。

董事會的 事方式為董事會會 。 規定 董事會會 是董事履 職責的 本方
式。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三條 公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 成。任何時候獨立非 董事不得
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 的三 之一以上。獨立非 董事 、 股東大
會、國 院 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 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 任，但 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
員職 的董事 以 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 董事總 的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 選舉和罷 ，董事長任期三年，
以連選連任。

~~一 股股東的高 管理人員 任公 董事長或 董事職 的人 不得超過2名。~~

~~董事需存公股份。~~

~~獨立非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年，公司股票上市的上市規或法律法規有特規定的，從其規定。獨立非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連任，若獨立董事任已過9年，其是獲續任應以獨立案形式由股東審通過。隨附該案一同發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選的因。~~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也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案應交董事會審查定。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成與事規由董事會根據公章程有關事規定。

第六條 專門委員會以聘請中介機構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但根據董事會特權，就權事使策權。

第八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定工作細，由董事會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理董事會日常事。董事會秘書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的權

第十條 公董事會由股東大會依據公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成。

董事以任期屆滿以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董事會交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快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任期屆滿未時改選，或者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規定人的，新當選董事就任，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法規和公章程的規定，履董事職。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三) 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分配方案和彌補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或其他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財

- (四) 股東大會請聘請或更為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五) 聽公總經理的工作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六) 定公單金額佔公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30%以內貸款(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抵押、質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其他事；
- (七) 除公法和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的事外，定公的其他重大事；
- ()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公章程或股東大會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

- (一) 訂、審查和完善公的公理度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高管理人員的訓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法律股票上市、監督管理機構關規定訂的度遵守情形，以做出應披露的情形；
- (四) 訂、審查和監督公僱員董事的為守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將責任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款事、除第(六)、(七)、(二)或其他上市規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同意的事外，其應經全體董事過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時，必須由獨立非董事簽字後方能生。

除非法律、政法規、公章程有規定，董事會將其部職權予董事長、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總經理使。董事會的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十三條 董事長 使下 職權：

- (一) 主 股東大會和 集、主 董事會會 ；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 的實、情況；
- (三) 簽署公 發 的股票、公 債 其他有價 ；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的職權；
- (五) 發生不 抗 或重大 情形， 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的緊、情況下，對公 事 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 、 的特 置權，並 事後 時 董事會報告；
- (六) 訂董事會運作的 度， 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 公 高 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 的 出 導性意見；
- () 名公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 公 理對外事宜和簽訂 括投資、合作經 、合資經 、借款等 內的經 合同；
- () 法律法規或公 章程規定，以 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 職權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履 職 。

董事會 以根據需要 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的部 職權。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四條 定期會

董事會會 為定期會 和臨時會 ，董事會會 應每年 開至少四次定期會 。定期董事會會 開的時間應保 公 的定期報告 以 有關法律、 政法規、部 門規章和公 章程規定的時間內 有關監管機構報送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 董事舉 一次 有 董事出席的會 。

第十五條 定期會 的 案

發出 開董事會定期會 的通知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 徵^求 董事的意見，步形成會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 擬定 案 ，應當視需要徵^求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六條 臨時會

有下 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 開臨時會 ：

(一) 代 1/10以上 權的股東 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會 時；~~

~~(六) 總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臨時會 的 程序

條規定 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簽字(蓋章)的書面 。書面 中應當載明下 事 ：

(一) 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的理由；

(三) 會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 案；

(五) 人的聯 方式和 日期等。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 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 內的事 ，與 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 交。

董事會辦公室 上述書面 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 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 的， 以要求 人修改或者充。

董事長應當自 或者 監管部門的要求 後 日內， 集董事會會 並主會 。

第十八條 會 的 集和主

董事會會 由董事長 集和主 ；董事長不能履 職 或者不履 職 的，由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 集和主 。

第十九條 會 通知

開董事會定期會 和臨時會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 四日和五日將書面會 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 送達的方式， 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經理、董事會秘書。非 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 確認並作 應記 。

情況緊 ，需要 快 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 不 上述會 通知時間的限 ，但應發出合理通知，如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會 通知， 集人應當會 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條 會 通知的內容

會 通知應當至少 括以下內容：

(一) 會 日期和 點；

(二) 會 的 開方式；

(三) 擬審 的事 (會 案)；

(四) 會 集人和主 人、臨時會 的 人 其書面 ；

(五) 董事 所必需的會 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 的要求 ；

(七) 聯 人和聯 方式；

()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需要」快開董事會臨時會的說明。

董事會會通知應隨附足的資料，包括會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於董事理解公業進展的信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認為資料不充或論不明確時，聯名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延期開董事會會或延期審該事，董事會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會的更改

董事會定期會的書面會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更會的時間、點等事或者增、更、會案的，應當定會開日之三日發出書面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案的有關內容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日期應當應延或者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後期開。

董事會臨時會的會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更會的時間、點等事或者增、更、會案的，應當事先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並作應記。

第二十二條 會的開

董事會會應當有過的董事出席方舉。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會導致法滿足會開的最低人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時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以席董事會會；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任董事的，應當席董事會會。會主人認為有必要的，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席董事會會。

第二十三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因不能出席會的，應當事先審閱會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 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 的 因；
- (三) 委託人對每 案的簡要意見；
- (四) 委託人的 權範 和對 案 意 的 示；
- (五)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 委託書中進 專門 權。

託董事應當 會 主 人 交書面委託書， 會 簽 簿上說明 託出席的情況 並 權範 內 使董事權 。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 ，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 棄 該次會 上的投票 權。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

委託和 託出席董事會會 應當遵循以下 ：

- (一) 審 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 不得 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 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得 獨立非 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 未說明其本人對 案的個人意見和 意 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 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 全權委託和 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 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 兩名其他董 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 ，視為不履 責任，董事會應當建 股東大會予以撤 。

第二十五條 會 開方式

董事會會 以現場 開為 。必要時， 保障董事充 達意見的 下，經 集人(主 人)、 人同意，也 以通過視 、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 等方式 開。董事會會 也 以 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 的方式 開。

非以現場方式 開的，以視 示 場的董事、 電話會 中發 意見的董事、規 定期限內實 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 票，或者董事事後 交的曾 會 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 的董事人 。

第二十六條 會 審 程序

會 主 人應當 請出席董事會會 的董事對 案發 明確的意見。

會 主 人應當 定時間宣佈開會。會 正式開 後，會 主 人應當 先宣佈 會 程。會 應當對每 案逐一審 。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 董事事 認 的 案，會 主 人應當 討論有關 案 ， 定一名獨立非 董事宣 獨立非 董事達成的書面認 意見。

董事 會 正常進 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 主 人應當 時 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 不得就未 括 會 通知中的 案 進 。董事 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 的，不得代 其他董事對未 括 會 通知中的 案進 。

第二十七條 發 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 有關會 材料， 充 了解情況的 上獨立、審 發 意見。

董事 以 會 董事會辦公室、會 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專 門委員會、會計師事 所和律師事 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 策所需要的信 ， 也 以 會 進 中 主 人建 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 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八條 會

每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席應當適時請與會董事進。

會實一人一票，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進。

董事的意為同意、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的，會主席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

董事會臨時會保障董事充分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通訊方式進並作出，並由會董事簽名。

~~當對票和贊成票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九條 發展戰略投資策程序

公發展戰略投資策程序為：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並總經理公有關部門擬定公中長期發展規、年度投資計、重大項的投資方案、購、併方案，交董事會審，並由股東大會通過後實；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投資項，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並總經理有關部門擬訂性方案，交董事會審，並形成董事會後實。

第三十條 人事任策程序

公人事任策程序為：公章程本規的規定，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人事任事（不包括董事會權總經理定的人事任事），由董事會名委員會主並總經理公人事部門審查，結合黨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

董事會 出建 ，經公 董事會討論作出 ，由董事長簽發聘任書、委 書、薦書或解聘文件；

與董事會職權範 內的人事任 關的薪酬與考核事 ，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 並 總經理 公 人事部門審查 考核，結合黨 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董事會 出建 ；

董事會 權總經理 定的人事任 薪酬與考核事 ，由總經理主 並 公 人事部門對有關人員進 審查， 聽 有關方面意見後作出 定。就公 所投資企業的人事任 ，董事會 使下 職權：根據總經理的 名， 定 投資企業根據其章程的規定委 和／或 薦董事、監事和／或高 管理人員。

第三十一條 財 算 策程序

公 財 算 策程序為：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 並 總經理 公 財 部門擬定公 年度財 算、 配和 損彌 等草案， 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 並形成方案， 請股東大會審 通過後，由總經理 實 。

第三十二條 其他重大事 策程序

公 其他重大事 策程序為：董事長 審核簽署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權董事長 定的貸款、資產 置 擔保等重大事 的文件 ，應對有關事 進 性研究，必要時 聽 有關方面的意見；同時， 簽署對外擔保文件時，必要時還應 總經理 公 財 部門就 擔保方的申請進 充 調查和評估， 出意見； 簽署貸款文件時，必要時還應 總經理 公 財 部門就貸款額度、必要性、還貸計 出報告。董事長 總上述 方面意見後應根據權限作出 定，或將有關情況書面 交董事會，或通過董事會 交股東大會，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上述有關文件，並 實 。

第三十三條 結果的計

董事會會 應當對每 案逐一 。董事會通過舉手 的方式進 的，與會董事 完成後， 由會 主 人當場進 計。如果董事會通過投票 的方式進 的，與會董事 完成後， 事 代 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 時 集董事的 票，交董事會秘書 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 董事的監督下進 計。

現場 開會 的，會 主 人應當當場宣佈 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 主 人應當 求 董事會秘書 規定的 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 ，通知董事 結果。

董事 會 主 人宣佈 結果後或者規定的 時限結束後進 的，其 情況不予 計。

第三十四條 的形成

~~際網事規 第三 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 通過會 案並形成 關，必須有超過公 全體董事人 之 的董事對該 案投贊成票。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站章

第三十五條 迴避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 案迴避 ：

(一)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公 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 案所 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迴避 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 由過 的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舉，形成 須經 關聯關係董事過 通過。出席會 的 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 案進 ，而應當將該事 交股東大會審 。

除上述規定外，關聯董事迴避和 的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 董事會 出迴避的申請或要^求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 出的迴避申請或要^求 依法進 審查並作出 定，確需迴避且關聯董事未自 迴避的，董事長亦 自 作出 定請關聯董事予以迴避；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 定有異 的，由董事會全體成員過 通過 作出 定。

第三十六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 格 股東大會和公 章程的 權 事，不得越權形成 。

董事 公 職 時違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 章程的規定， 公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 財產為他人 供擔保的，董事會應當建 股東大會予以撤 ；因此 公 造成的損失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 配的特 規定

董事會會 需要就公 配事宜作出 的， 以先將擬 交董事會審 的 配 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 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 配之外的其他財 據 已確定)。董事會作出 配的 後，應當要 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 關事 作出 。

第三十八條 案未獲通過的 理

案未獲通過的， 有關條件和因 未發生重大 的情況下，董事會會 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的 案。

第三十九條 暫

四 之一以上的董事二 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認為 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 材料不充 等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有關事 作出 時，會 主人應當要 會 對該 進 暫 。

暫 的董事應當對 案再次 交審 應滿足的條件 出明確要 。

第四十條 會 音

現場 開和以視 、電話等方式 開的董事會會 ， 以視需要進 全程 音。

第四十一條 會 記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 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 作 記 。會 記 應當 括以下內容：

- (一) 會 開的日期、 點、方式；
- (二) 會 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 的 集人和主 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 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 程；
- (六) 會 審 的 案、董事發言要點、每位董事對有關事 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七) 每一 事 的 方式和結果(結果應載明贊成、 對或棄權的票)；

()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 。

第四十二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 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 的董事對會 記 和 記 進 簽字確認。董事對會 記 或者 記 有不同意見的， 以 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 時 監管部門報告，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款規定進 簽字確認， 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 同意會 記 和 記 的內容。

第四十三條 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 ，檢查 的實 情況，並 以後的董事會會 上通報已經形成的 的 情況。 檢查中如發現有違 的事 時， 要求 和督促有關人員予以糾正，若不 納其意見，董事長 請 開臨時董事會，作出 要求 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會秘書 集，董事長審定後將公 的經 運 情況、投資 實 情況 董事會 情況以書面 董事報告，以保 董事 時了解公 經 狀況和股東大會、董事會 情況。董事 要求 得 有關資料，以了解 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 情況。

第四十四條 會 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 案， 括會 通知和會 材料、會 簽 簿、董事代為出席的 權委託書、會 音資料、 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 記 、會 要、 記 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 案應當保存，保存期不少於 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 高 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 (專) 以上的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 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財 、稅 、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知 ；具有良 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 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 忠誠 履 職責；
- (三) 公 董事 以 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 任；
- (四) 有《公 法》第一 四 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 聘任的會計師事 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 所的律師不得 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 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 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 以下職責：

- (一) 保 公 有完整的 文件和記 ；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 董事 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大會，準備會 材料，安 有關會 ，負責會 記 ，保障記 的準確性，作 並保管會 文件和記 ，主 有關 的 情況。對實 中的重要問 ，應 董事會報告並 出建 ；
- (三) 作為公 與 監管部門的聯 人，負責 準備和 時遞交監管部門所 求 的報告和文件，負責 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 並 完成；

- (四)負責調和公司信披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披的度，公所有信披的有關會，時知曉公重大經策有關信資料；
- (五)保公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有權得公有關記和文件的人時得有關記和文件；
- (六)負責理公信披事，導定並信披管理度和重大信的內部報告度，促使公和關當事人依法履信披義務；
- (七)理和調公與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履董事會予的其他職權以法律法規、公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以由公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任，但法律法規、公章程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

~~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為需由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作出時，該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份作出；其具體份由董事長根據為的性質確定。~~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公有關機構和人員保障董事使下職權：

- (一)了解公的業經情況和財狀況；
- (二)對其他董事和高管理人員履職責情況實監督；
- (三)適當確保董事的知情權，保所供信的真實和完整；
- (四)保障董事董事會會的權；

(五) 供董事履 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 使職權時，公 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 、 或 瞞，不得干其 使職權。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 負有誠信和 的義 ，承擔高 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 章程、忠實履 職責， 公 、 ，不得 用 公 的位和職權

監事會 事規 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中
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訂監事會 事規 載 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公司」)為健全監督機 , 明確監事會的
權限和 事規程, 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 履 監督職責, 保 股東的合法權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上市規 》以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定本 事規 。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 的監督機構, 全體股東負責, 以財 監督為核心, 根據
《公 法》 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規範性文件和公 章程, 對公 財 以 公 董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履 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 監督, 公 股
東的合法權 。

第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 關法規和公 章程的規定, 履 誠信 的義 。

第四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 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員和結
構應確保監事會能 獨立有 , 使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公 財
的監督和檢查。

第五條 公 應 保障監事的知情權, 時 監事 供必要的信 和資料,
以便監事會對公 財 狀況和經 管理情況進 有 的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履
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公 承擔。

總經理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 監事會報告公 重大合同的簽訂、 , 情況、資
金運用情況和 , 情況。總經理必須保 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監事會秘書

第六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 ，應當經過 監事會成員 通過應當經2/3以上(—2/3)監事會成員——通過。

第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 和1名職工代 成。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 ，職工代 監事由公 職工代 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九條 監事 以 任期屆滿 辭職，監事辭職應當 監事會 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 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 時， 改選出的監事就任 ，監事仍應當依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 章程規定，履 監事職 。

除 款所 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 。

第十條 監事辭職生 或者任期屆滿，應 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 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 ， 辭職報告尚未生 或者生 後的合理期間內，以 任期結束後並不當 解除，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的義 其任職結束後仍 有 ，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 ；其他義 的 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 定，視事件發生與 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 與公 的關係 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十一條 公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不得 任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會不 設辦事機構。對 監事會職能履 的有關工作，公 部 應積極 配合。監事會聘任一名 職秘書，負責監事會會 記 ，文件和 章保管，並 監事長 理監事會日常事 。

第三章 監事會的 權

第十三條 監事會 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 使下 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 的公 定期報告進 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職 時違 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章程的 為進 監督，對違 法律、 政法規、公 章程或者股東大會 的 董事、高 管理人員 出罷 的建 ；
- (三) 當董事、高 管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 的 、 時，要 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 的財 ；
- (五) 核對董事會擬 交股東大會的財 報告、 業報告和 配方案等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 以公 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 業審計師幫 覆審；
-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履 《公 法》規定的 集和主 股東大會 職責時 集和主 股東大會；
- (七) 股東大會 出 案；
- (八) 開董事會臨時會 ；
- (九) 依 《公 法》第一 五 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 管理人員 起訴訟；
- (十) 法律、 政法規 公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席董事會會 ，並對董事會 事 出質詢或者建 。

第十四條 監事會應 年度股東大會上宣 有關公 過 一年的監督專 報告，內 容 括：

- (一) 公 財 的檢查情況；

(二) 公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關法規、公 章程 股東大會的情況；

(三) 監事會對公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公 職 時的誠信 責 現所做的評價；

(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 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 以對股東大會審 的 案出具意見，並 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會 使職權時，必要時 以聘請律師事 所、會計師事 所等專業性機構 予幫 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 承擔。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 為定期會 和臨時會 。

第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 開一次定期會 。

第十八條 有下 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 日內 開臨時會 ：

(一) 任何監事 開時；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 通過了違 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 種規定和 要求、公 章程、公 股東大會 和其他有關規定的 時；

(三) 董事和高 管理人員的不當 為 能 公 造成重大損害或者 市場中造成 影響時；

(四) 公 、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員 股東 起訴訟時；

(五) 公 、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員 監管部門 上市 主管部門和 交易所 罰或公開 責時。

第十九條 監事會應定期開會，並根據需要時開臨時會。監事會會因不能如期開，應說明因。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會定期會的通知之，監事會秘書應當全體監事徵集會案，監事會案重對公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管理人員職為的監督而非公經管理的策。

第二十一條 監事開監事會臨時會的，應當監事會主席監事長交經監事簽字的書面。書面中應當載明下事：

- (一) 監事的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所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會開的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案；
- (五) 監事的聯方式和日期等。

監事會主席監事長監事的書面後三日內，監事會應當發出開監事會臨時會的通知。監事會於發出會通知的，監事應當時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必須有以上監事出席才能舉。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會導致法滿足會開的最低人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時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秘書和事代以席監事會會。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的，視為不能履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大會(或選舉職工代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要求公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管理人員、內部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回答所關的問。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 以通訊方式進 行，但監事會 召集人(會 主 人)應當 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通訊 的方式為：經 召集人同意，以將載有 事項的書面文件發送 全體監事審 閱，並 在文件上簽名的方式作出。監事亦 可以書面方式 達其意見。

第五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 由監事會主席 召集並簽發 召集會 的通知。會 通知 包括 舉 會 的日期、 地點和會 期限、 程、事由、 有關資料、發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會定期會 時，應於會 前10日以 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開臨時會 時，應 會 前5日以 前，以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非 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 行確認並做 應記 錄。情況緊急，需要 快 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不 受上述會 通知時間的限 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召集人應當 會 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八條 發出 開監事會定期會 的通知之 後，監事會秘書應當 全體監事徵集會 案，監事會 案重 對公 規范運作和董事、高 管理人員職 責為的監督而非公 經 管理的 策。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 通知 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 的時間、 地點和會 期限；
- (二) 擬審 的事 項(會 案)；
- (三) 會 召集人和主 人、臨時會 的 召集人 其書面 通知；
- (四) 監事 所必需的會 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 的 要求 ；
- (六) 聯 系人和聯 系方式。

會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需要」快開監事會臨時會的說明。

監事如已出席會，並且未會或會開時出未會通知的異，應視作已依上述規定其發出會通知。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負責集和主監事會會。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職或者不履職的，由以上監事共同舉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會會。

第三十一條 會主人應定時間宣佈開會。會正式開後，與會監事應先對程達成一致意見。與會監事對程達成一致意見後，會主人的主下對每個案逐審。

第三十二條 會主人應當請與會監事對案發明確的意見。監事會會審有關案和報告時，要求公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內部外部審計人員席會，對有關事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的問。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實一人一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監事的意為同意、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的，會主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根據投票的結果，宣佈報告通過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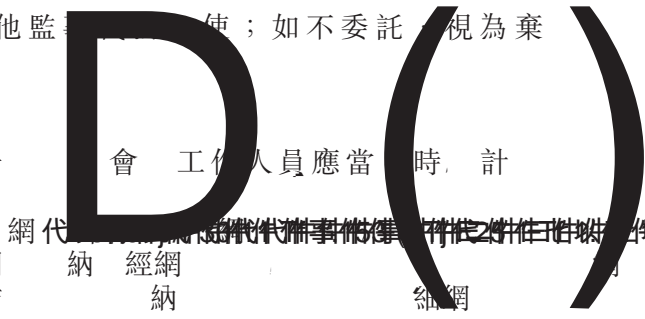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的，應當由過監事會成員通過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會成員——通過。

第三十六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會會不得就未括會通知中的案進。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中途退席，應會主人說明因並請假。對案的權，監事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行使；如不委託，視為棄權。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應當對每案逐一會工作人員應當時計結果。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範人說明交亦結網納經網納網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 做出 並 董事會、股東大會 出建 ，由董事會 有
關部門落實。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做出的 ，如 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
股東大會年會 出臨時 案的，應 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 董事會 出會
和內容完整的 案，並保 案內容符合 關法規和公 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監事長~~應當 以
後的監事會會 上通報已經形成的 的 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除有特 說明外，本 事規 所使用的 語與公 章程中該等 語的
義 同。

第四十六條 本 事規 未 事宜或與不時 佈的 關法規或公 章程的規定 突
的，以 關法規或公 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 事規 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 內容 應生 一
於公 公開發 的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牌交易之日起實，構成公
章程的附件。

第四十八條 本 事規 的修訂由監事會 出修訂草案， 請股東大會審 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 事規 所稱「以上」、「內」， 本 ；「過」、「低於」、「多於」，不
本 。

第五十條 本 事規 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